

第6章

革命的现实政治

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并且建立其革命的专政：社会主义的实现现在是一个实际的任务——也是无产阶级最缺乏准备的一个问题。因为一向把当前所有问题只是当作当前问题这样看待的社会民主党人的现实政治，是跟整个历史过程没有关联的，而且也不涉及阶级斗争的最后问题，因此从不实际地和具体地超出资产阶级社会的范围，在工人心目中这就又一次使社会主义带有一种乌托邦的性质。最终目的与运动的分离不但曲解了对日常——关于运动的那些——问题的评估，而且也使最终目的本身成为乌托邦。这种向乌托邦主义的倒退，本身以极不相同的形式表现出来。首先，乌托邦主义者不把社会主义看成是一个『转化』的过程，而看成是一种『存在』的状态。在社会主义的问题整个产生出来的这个范围，当社会主义已经进入其实际实现的阶段时，他们也只是把这些问题当作未来经济、文化和其它问题，并且按照可能提出的技术或其它解决方法来研究。至于社会主义如何首先在社会上变成有可能，如何达到或构成，或者在无产阶级承担实现社会主义的任务这一历史时刻，无产阶级必须面对什么阶级关系和经济形式，他们是不闻不问的。（就像傅立叶Franois-Charles Fourier在他那个时代对法伦斯泰尔Phalanstares的组织作了详细的分析，却不能具体指明应当如何建立这种组织一样）。机会主义的折衷主义(eclecticism)在社会主义思想中排除了辩证法，就使社会主义本身离开了阶级斗争的历史过程。结果，那些受它毒害的人必定要从歪曲了的观点来看社会主义实现的前提和这一实现的问题。这个基本的错误陷入之深，不仅影响到机会主义者——在他们看来，社会主义无论怎么说也永远是一个距离遥远的最终目的——而且也使得一些诚实的革命者陷入迷途。后者——第二国际中多数的『左派』——在实际日常问题的这一环境中对于革命过程、为夺取政权而进行的斗争，都看得很清楚：但他们却不能从一个类似的思考角度看清在夺取政权之后的无产阶级——以及由此产生的具体问题。在这一点上，他们也变成了乌托邦主义者。

列宁用以阐述无产阶级专政时期全部社会主义问题，而且甚至必定为他在他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对手方面赢得尊敬的这一令人佩服的现实主义，因而不过是把马克思主义、把历史辩证法思想一贯地应用到从此以后已成为话题的社会主义诸问题上而已。在列宁的著作和演说中——就像偶尔也可以在马克思那里看到的一样——关于以一种完成了的情况出现的社会主义，讲得很少。但是，关于能引向建立社会主义的步骤，论述得却格外的多。因为对我们来说，还不可能具体地想象以一种完成了的情况出现的社会主义的细节。与在理论上准确的社会主义基本结构的知识同样重要的是，这种知识的意义首先在于它建立了我们能够判断我们走向社会主义所采取的这些步骤的标准。社会主义的具体知识——像社会主义本身一样——是为社会主义斗争的产物：它只能在这种斗争中，并通过这种斗争取得。一切取得社会主义知识的尝试，如果不遵循这条与阶级斗争的日常问题辩证地互动的道路，就会得出一种社会主义的形而上学、一种乌托邦，也就是某种纯粹冥思苦想不切实际的东西。

因此，列宁的现实主义的目的，他的现实政治，就是最终排除一切乌托邦主义，具体完成马克思纲领的内容，也是一种变为实践的理论，一种关于实践的理论。列宁处理社会主义的问题，像他在国家问题上所做的那样，他把它从原先形而上学的割裂和资产阶级的方向下

扳正过来，并把它放在阶级斗争问题的整个历史条件之中。他在活生生的历史中检验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和别处提出的天才预见，使之更加具体，而且比不管怎么天纵英明的马克思在他那时代所做的还要更加完整地补充它们。

所以说，社会主义的问题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时候这个阶段的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的问题。它们是在工人阶级建立其专政的形势下直接提出的，因而只有联系工人阶级专政的问题才能够得到理解和解决。然而，由于同样的原因，就当前和所有以前的形势而论，它们还包含着一种崭新的性质。即使它们的组成成份全都是过去产生的，但它们跟维持和巩固无产阶级统治的相互联系也产生了新的问题。这些问题在马克思或其它较早的理论家那里都不存在，只有放在这种全新形势的历史条件下才能获得理解和解决。

因此列宁的现实政治，追溯其历史环境和基础，经证明是唯物辩证法迄今所达到的最高阶段。一方面，它深刻而具体地分析了既定形势，分析了它的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就其质朴和谨严而论，它是严谨的马克思主义；一方面，它清醒地意识到从这种形势产生的所有新的倾向。并拨开了任何理论偏见和乌托邦式幻想的迷雾。这些显然非常质朴的性质，根本上是来源于唯物辩证法——本身是一种历史学说——的性质，绝不是轻而易举便可获得的。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习惯思维方式使每一个人——特别是那些爱做系统研究的人——具有想完全按旧事物说明新事物，完全用昨天的一套来说明今天的一种倾向。（革命的乌托邦主义是想让人们拉着自己鞋子上的搭把带来拔高自己，一跃而登上一个全新的世界，而不是借助于辩证法来认识从旧事物到新事物的辩证发展的一种尝试。）列宁说，『这就是为什么许多人被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术语引上歧途，为了避免这一点，我们必须记住一个基本事实，即我们这里所说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是任何理论、任何书本所没有涉及的，原因很简单，所有与这个术语相关的通常概念，都是与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的统治相联系的。我们的社会是一个遗留着资本主义轨道的社会，还没有走上新的轨道。』①

但是俄国无产阶级一旦发现它取得政权，取得社会主义的实际具体环境又是怎样呢？首先，由于世界战争，相当先进的垄断资本主义处于崩溃状态，在一个落后的农民国家里，农民只有跟无产阶级革命结成联盟才能从封建残余的枷锁中解放自己。其次，在俄国外部准备倾其全力扑向新生的工人和农民国家的一个敌对的资本主义环境，倘若其本身不是被帝国主义、资本主义之间日益增大的矛盾所分割，便是帝国主义的资本主义强大到足以从军事上或经济上粉碎这个国家，因此这就为无产阶级提供了持久的机会来利用帝国主义内部的和它的竞争，以达到自己的目的。（当然这里所指出的仅是两个主要的问题地带；但即使是对这两个问题，也不可能利用这几页做详尽的讨论。）

作为一种取代资本主义的较高的经济形态，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只能由工业的改组和更高的发展、由它为根据工人阶级的需要所进行的调整，以及它向着意义更加深远的生活方式的方向转变（消灭城乡之间、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等等）来提供。这种物质基础的条件因此决定了它具体实现的可能性和道路。在这个方面——早在夺取政权之前的一九一七年——列宁已经清楚地说明了它所产生出来的经济形势和无产阶级的任务：『战争异常地加速了垄断资本主义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转变的过程，从而使人类异常迅速地接近了社会主义，——这就是历史的辩证法。帝国主义战争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前夜。这不仅因为战争带来

的灾难促成了无产阶级的起义(如果社会主义在经济上尚未成熟,任何起义也创造不出社会主义来),而且因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最完备的物质准备,是社会主义的入口,是历史阶梯上的一级,从这一级就上升到叫做社会主义的那一级,没有任何中间级。』在一九一八年初,他又进一步写道:『……国家资本主义较之我们苏维埃共和国目前的情况,是一个进步。如果国家资本主义在半年左右能在我国建立起来,那就是一个很大的胜利,那就真正能够保证社会主义一年以后在我国最终地巩固起来,立于不败之地。』

特别详尽地引证这些段落,目的是驳斥广泛流传的资产阶级和社会民主党人的神话。按照那种神话,似乎在『教条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企图『一举』引向共产主义的尝试失败之后,列宁妥协了,『作为聪明的现实主义者』,他离开了原来的政治路线。历史的真理恰恰相反。关于所谓『战时共产主义』,列宁说:『它是一种临时的办法』,它『是战争和经济破坏迫使我们实行的。它不是而且也不能是适应无产阶级经济任务的政策。』——按照列宁的理论前提,它本身是背离了社会主义本该走上的发展道路。当然,它是由国内外的内战决定的,因而是不可避免的,但它仍然只是一种临时的办法。而且,按照列宁的看法,如果无产阶级忽视战时共产主义的这种性质,更不用说把它看作是走向社会主义现实的一步——就像许多达不到列宁那个理论高度的真诚的革命家所认为的那样——那么对无产阶级就会有灾难性的后果。

因此,问题的关键不在于经济的外在形式本身有多大程度是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而完全是在于无产阶级实际上有多大程度是成功地控制住了大工业——它在掌握政权时所占有的,同时也是它本身社会存在的基础的这一经济机器——真正又有多大程度是成功地运用这种控制来推进自己的阶级目的。不管实现这些阶级目的的客观环境与实现它们的相应手段发生多么大的变化,它们总的基础始终应该是保持不变的:通过领导动摇的中间阶层(尤其是农民)的方式,在决定性的战线——反对资产阶级的战线——继续进行阶级斗争。而且,这里绝不应该忘记,尽管取得了初步胜利,无产阶级仍然是并在一个长时期内将仍然是较弱的阶级——直到革命在世界范围内胜利。因此在经济上它的斗争必须建立在两个原则上:首先,要尽可能迅速而完全地停止世界和国内战争对大工业的破坏,因为没有这种物质基础,无产阶级就必定会被摧毁;其次,调整所有有关生产和分配的问题,以便最大限度地满足农民的物质需要,这样,通过以革命方式解决土地问题,就能够坚持农民与无产阶级建立的联盟。实现这些目的的手段会因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然而,逐步完成这些目的却是坚持无产阶级统治——社会主义的首要前提——的唯一道路。

因此,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在国内经济战线上的激烈程度也丝毫没有降低。小规模工业——在这个阶段消灭小规模工业或进行『社会化』(socialization),都是纯粹的乌托邦想法——『自发地、每日每时地,在基本的意义上和广阔的范围内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问题就在于二者谁占上风:是这个重新出现和重新积聚的资产阶级,还是由无产阶级所掌握的国家大工业?如果从长远来看,无产阶级不希望冒由于扼杀小规模工业、商业等(实际上这纯粹是一种幻想)而失去自己与农民联盟的危险的话,那么它就必须冒这种竞争的风险。此外,资产阶级以外国资本或租让的形式提供了甚至更多的竞争。似乎有悖常理的是,这种发展(不论资产阶级的意图是什么)由于加强了大工业的经济力量,能够在客观上变成无产阶级经济的助力。于是『产生了一种与小规模的工业相对立的联

盟。』当然，同时也必须坚决反对租让资本逐渐使无产阶级国家向资本主义经济转变的常规倾向(通过限制租让、对外贸易垄断等)。

这些贫乏的评论要概括列宁的经济政策，即使只是粗略地，也是不可能的。我只是想把它们当作例子，让他的政治原则的理论基础比较清晰地显露出来。他的原则是：在一个存在着公开和秘密的敌人与动摇的同盟者的世界中，要不惜任何代价地坚持无产阶级的统治。同样地，他在夺取政权前的基本政治原则是，在衰颓的资本主义相互纠缠、千万头绪的社会倾向中发现那些可以被无产阶级利用来把自己转变为社会的领导——统治——阶级的因素。列宁在他整个的一生中毫不动摇和毫不妥协地坚持这个原则。以同样不能改变的方式，他把这看作是一种辩证法的原则，意思是说，『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原则是：自然和历史中的一切界限都是有条件的和可变动的，没有任何一种现象不能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因此，辩证法要求『在发展的进程中全面考察有关的社会现象，从所有外部的、可见的表现中归结到它们的基本的动力——归结到生产力和阶级斗争的发展。』列宁作为一个辩证法家，伟大的地方就在于他能够清楚地看到辩证法的基本原则，总是具体地看出生产力和阶级斗争的内在本质的的发展，不带有抽象的偏见，也没有因为表面现象而在盲目崇拜的这方面搞混。他总是把一切现象跟它们的最后基础联系起来——按照人们实际的阶级利益，跟具体(换句话说受阶级条件限制的)人的具体活动联系起来。仅仅以这个原则而论，有关列宁是『精明的权力政治家』和『妥协的大师』的神话便不攻自破，使人们看到真实的列宁，看到一贯发展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这个理论家。

首先，在为妥协这一概念下定义时，任何使人想到它是一个技巧、聪明或狡诈的诡计问题的说法，都必须加以反对。列宁说，『我们必须坚决驳斥那些把政治说成小的诡计，有时是近乎欺诈的人。阶级是不能被欺骗的。』因此，对列宁来说，妥协意味着我们利用处在特殊环境下以及在某些时期处在确定的领域当中跟无产阶级的利益对应的不同阶级(也可能是不同民族——比如说，当涉及到一个被压迫民族时)的现实的发展倾向，使双方都获得好处。

自然，妥协也能够是对抗工人阶级的主要敌人——资产阶级(我们只需要考虑苏维埃俄国与帝国主义国家的关系)——的阶级斗争形式。

机会主义的理论家们也牢牢地抓住这种妥协的特殊形式不放，这部分是为了抬举列宁，或者贬抑他，说他是一个『非教条的权力政治家』，部分是以此为他们自己的妥协找到一种伪装。我们已经指出第一种论据的弱点。要评估第二种论据——就像要评估每一个辩证法的问题一样——必须考虑到妥协的整个具体环境。现在马上一目了然，列宁的妥协与机会主义的妥协是建立在截然相反的设想之上的。不论自觉或不自觉地，社会民主党的策略根据是认为真正的革命还有一段遥远的路程，社会革命的客观前提还不存在，无产阶级对革命在思想上还不够成熟，党与工会还太弱小，由于这些原因，无产阶级必须与资产阶级妥协。换句话说，社会革命的主观和客观条件越是呈现出来，无产阶级就越是能够『纯粹地』实现它的阶级目的。所以在实践中妥协的反面经常是十足的激进主义——跟『最终目标』有关的原则的绝对『纯粹性』(不言而喻，就此而论我们只能考察那些仍然在某种程度上相信阶级斗争概念的社会民主党人的理论。对那些不相信的人来说，妥协显然就不再是妥协，而是各种职业阶层为了整个共同体的好处而自然进行的合作。)

另一方面,对列宁来说,妥协是革命现实性的一种直接的和合乎逻辑的结果。如果这种现实性规定了整个时代的基本特征,如果革命——在个别国家或者是在世界范围——在任何时刻都可能爆发(迄今还不能精确地说明这种时刻):如果整个时代的革命特征是在资产阶级的日益式微中显示出来,不断地交替而且盘根错节地产生多种多样的倾向,那么无产阶级就不能在它自己选择的『有利』条件下开始并完成它的革命,它总是必须利用所有那些推动革命或者至少能够削弱敌人的倾向——不管是多么暂时性地。前面,我们从列宁的作品中引用过一些段落,这些段落表明——即使在夺取政权之前——他对实现社会主义的速度并不抱任何幻想。下面的段落是引自列宁所写的最后几篇文章中的一篇,这篇文章写于『妥协』时期之后,它仍然很清楚地表明,对于列宁来说,这种预言从不意味着推迟革命行动:『记得拿破仑这样写过:『On s'engage et puis……on voit』,意译出来就是:『首先要投入真正的战斗,然后再看分晓』。我们也是首先在一九一七年十月投入了真正的战斗,然后就看到了布列斯特和约或新经济政策等等这样的发展中的细节(就世界历史来说,这当然是细节)。』

因此列宁主义的妥协理论和策略不过是这种马克思主义的——辩证的——历史认识客观的合乎逻辑的必然结果:尽管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他们不能在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这一点是通过如下的认识得来的:历史总是在创造新的条件;历史上不同倾向相互交叉的时刻永远不会以相同的形式重新发生;那些对于明天的革命是一种致命危险的倾向,可能被判断为对于今天的革命有利,反之亦然。例如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列宁曾经想依据布尔什维克的一个旧的口号:『一切政权转归苏维埃』,提出与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达成一种妥协,采取共同的行动。但是,到了十一月十七日他已经写道:……也许提出一种妥协已经太晚了。也许还有和平发展可能的少数日子也已经过去了。是的,显然它们已经过去了。』这种理论在布列斯特和约和经济租让制方面的运用,更是不言而喻的。

整个列宁主义的妥协理论有多大的程度是以列宁革命现实性的基本概念为基础,可以从列宁跟自己党内左派的理论论战(关于一九〇五年第一次革命后和缔结布列斯特和约时期的俄国形势、关于一九二〇和一九二一年欧洲形势)中看得更为清楚。在所有这些论战中,左派激进主义(Left-wing radicalism)